正修科技大學104年PBL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正修科技大學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104-105年度計畫書」，方案L-T-3-2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實施目的為鼓勵老師藉由實務問題解決導向之創新教學策略，引領學生思考實務問題並演練解決問題之操作技能；並深化實務之基礎建構或實務操作之技能演練，亦鼓勵老師進行課餘之延伸實務教學，扎穩學生就業基礎。

三、本計畫本年預計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25門課程。

四、計畫申請：

(一)各系及各學程得提出申請1～5門課程。

(二)欲申請教師以一件為限，即日起至105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檢具「104學年度第2學期PBL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課程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三)凡提出申請教師，於「104學年度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」之教務行政配合項目加分。

五、計畫評核：

(一)自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，由教學發展中心延請評審委員進行評核，評核結果於一週內告知申請老師，入選老師請參加「PBL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說明會」。

(二)評核項目包括：1.問題概述、2.解決策略、3.教學方式、4.預期成果等。

六、成果報告繳交：

各執行課程應於105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片（一式二片）至教學發展中心楊珮瑜小姐處，分機：2770，電子信箱：k1143@gcloud.csu.edu.tw。

七、獎勵：

為獎勵優秀之執行老師，本計畫提供獎金總額5萬元，由教學發展中心延請評審委員進行成果報告評核以評定優秀4人及優良6人，其獎金獎狀如下所列，得獎金者並需依本國稅法扣除稅額：

(一)優秀，4人，每人獎金八千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二)優良，6人，每人獎金三千元、獎狀乙紙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公佈之。

《附件一》

正修科技大學

104學年度第2學期PBL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 請 教 師 暨 課 程** | | | | |
| 教師姓名 |  | | 所屬單位 |  |
| E-Mail |  |
| 校內分機 | 07-7358800 # | | 聯絡手機 |  |
| 課程名稱 |  | | 授課班級 |  |
| **PBL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說明** | | | | |
| 問題概述 | |  | | |
| 解決策略 | |  | | |
| 教學方式 | |  | | |
| 預期成果 | | (請闡述質化、量化等預期成果) | | |

備註：請將填妥之申請表送至教學發展中心楊珮瑜小姐處，並將電子檔案mail至k1143@gcloud.csu.edu.tw 信箱，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分機2770洽詢。